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明發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素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係向相對人請求借款或票款？

二、如是請求票款，請陳明聲請狀所附本票影本13紙之提示日。

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30萬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13紙本票，受款人均為王俊惠，並非聲請人即明發農業有限公司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